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簡苑如

代 理 人 楊亭寬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簡苑如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70,624元，
1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現每月收入約28,590元，
13 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
14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6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9 資料清單）影本、薪資單、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20 資料表、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影本等
21 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
22 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能清償
23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4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25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6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
27 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8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13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林俐